



孝义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统计监督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年度内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但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按照专项监察内容制定检查计划	孝义市统计局	